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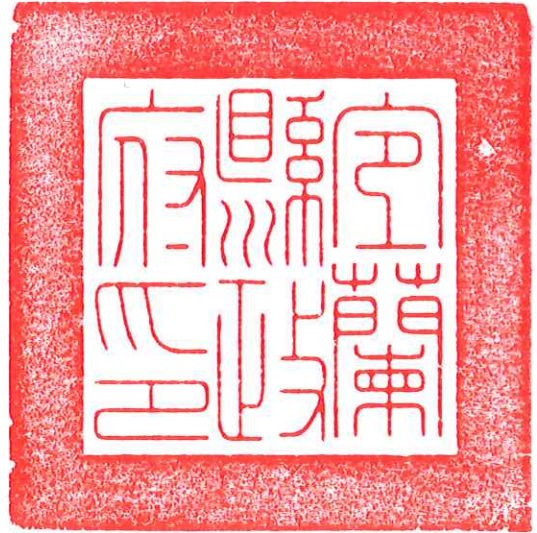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054700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暫停受理
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，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停申請受理範圍：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
河段水域。（詳範圍圖）
- 二、暫停期限：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